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2009 年卷

→ 贾小叶：《从康有为“两考”的不同凡响看戊戌时期的学术与政治》

→ 毕 苑：《清末民初的博物教科书与进化论的传播》

→ 侯中军：《困中求变：1940年代国民政府围绕琉球问题的论争与实践》

→ 杜丽红：《知识、权力与日常生活：近代北京饮水卫生进化史》

→ 吴敏超：《“中国经济派”考》

生活：近代北京饮水卫生进化史
《“中国经济派”考》

同凡响看戊戌时期的学术与政治》

教科书与进化论的传播》

0年代国民政府围绕琉球问题的论争与实践》

力与日常生活：近代北京饮水卫生进化史》

“中国经济派”考》

《从康有为“两考”的不同凡响看戊戌时期的学术与政治》

《清末民初的博物教科书与进化论的传播》

《困中求变：1940年代国民政府围绕琉球问题的论争与实践》

《知识、权力与日常生活：近代北京饮水卫生进化史》

为“两考”的不同凡响看戊戌时期的学术与政治》

初的博物教科书与进化论的传播》

求变：1940年代国民政府围绕琉球问题的论争与实践》

、权力与日常生活：近代北京饮水卫生进化史》

“中国经济派”考》

的不同凡响看戊戌时期的学术与政治》

清末民初的博物教科书与进化论的传播》

代国民政府围绕琉球问题的论争与实践》

与日常生活：近代北京饮水卫生进化史》

《“中国经济派”考》

“两考”的不同凡响看戊戌时期的学术与政治》

《清末民初的博物教科书与进化论的传播》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K251-53
Z644



郑州大学 *040106984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54

青年学术论坛

2009
年卷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251-53
264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郑州大学 *040106984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09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北京: 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97 - 2066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 - 近代史 - 学术
会议 - 2009 - 文集 IV. ①K25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859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09 年卷)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经理 / 徐思彦

责任编辑 / 赵云田

责任校对 / 白秀红 徐兵臣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 17.875 字数 / 477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066 - 0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清代嘉庆朝刑科题本中的生监群体	周祖文 / 1
淮北的宗族与捻军的起源	顾建梯 / 18
同治初年的关厘之争	任智勇 / 46
角色扮演与榜样塑造	
——清代台湾列女群体的地域差异	刘佳 / 57
从康有为“两考”的不同反响看戊戌时期的	
学术与政治	贾小叶 / 85
清末民初的博物教科书与进化论的传播	毕苑 / 115
“客邮”、“客卿”与邮权	
——兼论中国近代政治的历史境遇	田明 / 136
中华教育改进社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何树远 / 155
1920年代台湾游记展现的殖民地面向	
——以《穿越台湾——日本的岛屿殖民地报导》	
为例	汪小平 / 175
民国时期的民族主义人口思想	
——兼论孙中山人口思想的转变	夏卫东 / 192
“中国经济派”考	吴敏超 / 207
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中国留日军事学生政策研究	
.....	徐志民 / 221

债权变革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秩序

——以中央苏区革命前后的民间借贷为中心

..... 游海华 / 244

China's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in the Prewar Decade: Perspectives

from Monetary Factors 蒋清宏 / 263

1929~1948年无锡县农村土地占有的变化趋势

——以对第二次无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的

重新释读为中心 张会芳 / 326

试析政府查禁四川哥老会的政策及其变化

(1935~1948) 曹成建 / 342

困中求变:1940年代国民政府围绕琉球问题的

论争与实践 侯中军 / 368

试论大陆失败后国民党对党员的整理 冯琳 / 392

费正清对中美关系史研究的特点及其思想变化探因

..... 杨婉蓉 / 425

知识、权力与日常生活:近代北京饮水卫生进化史

..... 杜丽红 / 450

知识分子与民国废历运动三题 吕文浩 / 481

他们是谁

——新中国建立初期来华苏联法学专家群体考察

..... 唐仕春 / 503

“三次革命高潮”解析 赵庆云 / 539

清代嘉庆朝刑科题本中的生监群体

周祖文

生监指生员和监生，包括武生员、文生员、监生，此外还包括例贡生。生员是有着初级功名的县学、府学学生；监生和例贡生是国子监的学生。^①从比例上来看，清代监生几乎全都是通过捐纳而得的例监生，而捐纳例监生者几乎一成不变全是平民，大部分人只是在应考生员功名屡试不中后，才走捐纳一途。^②在清代，生监群体是一个数量庞大、分布广泛的社会阶层。根据张仲礼的推算，太平天国以前的任一时期内，全国生监的总数约有 98 万人。^③

① 清制，获得生员功名须通过县、府、学政主持的三级考试；通过县试为俊秀，仍属于无功名的平民；通过三级考试者获得生员功名。监生有恩监、荫监、优监、例监四种，绝大多数是捐纳的例监生。生员有文生员和武生员，分为三等。一等廪膳生员，称廪生，每年领取廪饩银四两；二等增生员，称增生；三等附学生员，称附生。贡生有六种：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例贡。例贡生不是正途，社会地位与生监大致相同，所以本文也将其归入生监一列。就社会地位而言，例监生低于生员；武生员稍低于文生员；例贡生地位与生员大致类似，低于正途贡生。

②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第 102～105 页。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 135 页。

对于生监这一群体，已有研究大都将其置于绅士的范畴之内，而将生监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群体加以研究的成果相对较少，^①有必要加以拓展。同时，绅士研究已经相当深入，对于绅士分层、绅士与土地的关系、绅士与乡村社会的关系都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理论，^②不过，对于各种理论之解释力的检验则付之阙如。有鉴于此，本文尝试利用 2008 年出版的《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③（以下简称《嘉庆刑科题本》，引用该书中心刑科题本史料，只注明该书页码）中的新史料，分析刑科题本中的生监群体，并以此检视并校正明清史研究中关于绅士的理论。《嘉庆刑科题本》收集“一史馆”刑科题本中的“土地债务类”嘉庆朝题本 1665 件，其中有关生监的题本共有 103 件，这些史料反映了生监群体不同于已有研究的一些面相，因此有必要深入发掘和进一步研究。当然，这一样本量还是偏小的，但相较于选取典型事例加以扩展并作出推论的“选精”、“集粹”方法，^④也许稍有进步。

一 绅士概念文献讨论：以生监为中心

生监作为绅士的一部分虽说在某种意义上已是共识，但认真回顾文献就能发现，对于生监是否属于绅士的问题，各家各执其

① 代表性的研究有王跃生：《清代生监的社会功能初探》，《社会科学辑刊》1988 年第 4 期。

② 本文对于绅士分层理论主要考察张仲礼和何炳棣的理论，对于绅士与土地的关系主要考察“乡绅土地所有制”论，对于绅士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主要考察“乡绅统治论”以及其变种“乡绅支配论”。在更多时候，本文将乡绅支配论置于乡绅统治论之下进行讨论。

③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1、2、3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④ 参见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1 期。

说。争执的背后，牵涉到绅士的分层问题，以及生监作为一个群体的社会定位问题，因此有必要先进行讨论。

较早研究绅士的费孝通认为绅士是“退休官员或者官员的亲属，或者可能是受过简单教育的地主”。^① 这个定义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一，现任官员显然是作为皇权的构成部分被排除出绅士集团，侧重于作为皇权对应物的绅权，是典型的功能主义解释进路；其二，将绅士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与官员相关的群体，二是地主群体。显然，在这一解释里，绅士似乎并不涉及生监这一群体。

随后，张仲礼指出，费孝通的绅士概念虽然可以涵括明清时代，但终究是以民国时期的研究为基础的，两者之间的绅士有相当大的差别。“19世纪的绅士绝不能同民国时期不严格使用的绅士一词混淆起来。民国时期的绅士主要是指地主集团，那时帝国时期的绅士已不复存在”。1905年废除了科举考试，新式学堂取代了县学、府学直至国子监的官学—科举体系，因而生员和监生这一群体不再被国家乃至社会所承认，考虑到这一点，张氏的辨析是有道理的。张仲礼进而把绅士分为绅和士两部分：“绅指有较高功名或有官职的人，士指学生和学者，在明清，士与衿同义，所指相同。”绅士可以分为上层和下层两个集团，许多通过初级考试的生员、捐监生以及其他一些有较低功名的人都属于下层文人集团，上层集团则由学衔较高的以及拥有官职而不论其是否有较高学衔的绅士组成。具体说来，绅士下层包括生员、监生和例贡生，上层则包括官吏，进士、举人和正途贡生。^② 显然，

① 费孝通：《中国绅士》，惠海鸣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该书成书于1948年前后，1953年以China's Gentry为题在美国出版，是研究绅士较早的英文文献，一再重版，成为影响深远的教学参考书。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6-7页。与费孝通同时研究绅士的中国学者还有吴晗、潘光旦等人。吴晗的绅士概念将官僚、士大夫和绅士视为异名同体，比较含混。这里仅以费孝通为代表。

张仲礼的绅士是包括生监的，并将其作为绅士的下层集团。萧公权 and 瞿同祖所持观点类似于张仲礼，将有官职和功名（学衔）者都视为绅士，^① 实际也就承认了生监属于绅士。

但是在何炳棣看来，生监群体并不包括在绅士集团里。何氏批评张仲礼从字面意义理解绅士的概念，认为绅士从字面上虽然是绅和士连称，实际上只指绅（shen）而不指士（shih）。他把绅士界定为只包括现任官员和有出任官员资格者，其含义只相当张仲礼的“绅”，而把“士”排除在外。何炳棣受其所讨论的由下向上社会流动主题的限定，更多关注于官与民的划分，因为生员作为初级功名并不是官员资格获得者，虽然是民之首，但仍属于民，无论在其讨论明代或清代时都被排除出绅士范围；监生在明代被视为是绅士的一部分，在清代则不属于绅士，原因即在于，明代监生是成为官员的一个重要通道，是有官员资格者，而清代监生远不是成为官员的通道，仍属于民，所以不属于绅士。^②

例贡生问题也是张仲礼与何炳棣的争论焦点之一。贡生分为正途贡生和例贡生，张仲礼认为，许多通过初级考试的生员、捐监生以及例贡生都属于下层集团，上层集团则由较高功名的以及拥有官职的绅士组成。文生员是下层绅士中最主要的部分。仅次于生员的是由捐纳而来的例监生；由捐纳而来的例贡生社会地位较低，特权较少，也属于下层绅士集团，但正途贡生是上层绅士。^③ 何炳棣不为例贡生与正途贡生在社会地位上有什么差别，他虽然承认例贡生并不是有出任官员资格者，但仍将其归于

①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69-172.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 316. 在这个意义上，张仲礼的意见代表了当时华裔学者的主流观点。

② Ping-Ti Ho, *The Ladder for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7-40.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 4-17 页。

绅士之列，理由是例贡生也仿照举人和正途贡生一样有在宅邸前竖旗杆的特权，并且也不受学政的考核。^①

从以上三种绅士概念来看，关键在于两个分歧。首先，现任官员是不是绅士；其次，生监（包括例贡生）是不是绅士。对于现任官员，费孝通认为不是绅士，而张仲礼和何炳棣则认为是绅士。对于生监，费孝通因为以民国的研究为基础，所以不涉及生监问题，而张仲礼和何炳棣则各执一端，截然相反。在现任官员问题上，我们倾向于张仲礼和何炳棣的观点。而在生监问题上，还需要进一步辨析。

张仲礼指出，绅士地位是通过取得功名、学品、学衔和官职而获得的，^②可见其用于界定绅士概念的有两个参数，即官职和功名（学衔），有官职和功名较高者为上层，功名较低者为下层。何炳棣界定绅士的参数也有两个，也是官职和功名（学衔）。何氏指出借自英国的 Gentry（绅士）一词具有明确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含义，在 16、17 和 18 世纪，英国绅士成员都拥有大量地产，控制或主宰县级行政机构。在欧洲大陆都没有对应词，与中国的情况更是差距悬殊。中国绅士只有小部分源于其地产，大部分则源于其功名。^③可见何氏相当重视功名（学衔）对于绅士身份的构成作用。不过，在何炳棣那里，功名（学衔）这一参数只是隐含着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半截子的，并没有贯彻始终，这导致其在界定绅士概念时有着逻辑上的内在矛盾。最明显的体现在对待例贡生的问题上。例贡生与生员、监生三者都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for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0-32.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 1 页。

③ Ping-Ti Ho, *The Ladder for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37-40. 鉴于 Gentry 一词的含义在中英社会之间的巨大差异引起的误解，何氏认为应该停止使用这一借用词。他倾向于把绅士等同于地方精英（local elite），并使用音译的 shen-shih 一词。

没有官员任职资格，为什么例贡生就属于绅士，而生员和监生就不属于绅士呢？其原因就在于例贡生虽然是捐纳的，但具有贡生的功名，显然例贡生是因为其功名而被何炳棣归于绅士。而同样具有功名（学衔）的生员和监生却被排除，不能不说有着内在的不一致性。

总结来说，我们认为生监应是绅士的一部分，并且属于绅士的下层，即从绅士概念及其构成来说，本文倾向于张仲礼的概念界定。

二 高度分化的生监群体

《嘉庆刑科题本》1665 件题本中，除一件提到 1 名举人因为被打劫落水溺亡外（第 1201 页），再没有举人以上功名者，而关于生监的题本有 103 件，共提到 120 名生监，其中涉案 65 名，命案的两造当事人 50 名。第一个数字是指题本中提到的所有生监人数，其中相当部分与命案没有纠葛，第二个数字是指与命案有程度不同的关联，并被法律责罚判罪的人数，第三个数字是指命案的当事人，即受害者或者加害者。就生监类别来说，监生 60 名，武生员 21 名，文生员 29 名，例贡生 10 名（见表 1）。

表 1 生监类别及比例

生监类别	生监人数	比例 (%)	涉案人数	比例 (%)	案件两造人数	比例 (%)
监生	60	50	34	52	29	58
武生员	21	18	16	25	14	28
文生员	29	24	10	15	6	12
例贡生	10	8	5	8	1	2
合计	120	100	65	100	50	100

资料来源：根据《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1、2、3 册）中的材料整理。

从《嘉庆刑科题本》的史料看，监生都是由平民捐纳的例监生，因此直称监生。贡生的情况比较复杂，多数是例贡生，但也有少数是正途贡生。这些生监大多居住于乡村，属于绅士的下层集团。从表1可以看出一个大致的趋势：涉案人数与生监的社会地位接近于一种反比关系，即社会地位越低，涉案人数越多。如果再考虑生监群体的人数比例，这种反比关系就更突出。按张仲礼的匡算，清代监生数量不到生员的一半，但监生的涉案人数超过全部生监涉案数的50%，可见涉案监生占整个监生数量的比例要远高于生员，而涉案生员的比例又高于贡生。

生监是一个高度分化的群体，其经济状况差异较大。富者是家有数百亩土地的大地主，穷者或仅有薄田，甚或佃地耕种，一旦田主起田自种，则生活无着落，要靠接济、或者被迫借高利贷度日。何炳棣不承认生员的绅士地位，其中一个理由，就在于相当多的生员生活穷困，无法维持法律规定的生活水准和社会地位。^①从题本上看，一些生监由于很少的金额而身涉命案。比如，武生郑兆魁赊欠油烛钱900文（第366页）、监生秦志真赊欠饼铺1500文（第1234页）、监生叶青松因向裁缝赊取羊毛马褂一件，值银6两2钱，一直拖欠不还，因而导致殴伤人命（第1221页）；^②监生吴仲升因为拖欠500文钱被殴身死（第1888页）；生员谭士辉因家穷借银3两6钱的高利贷，无法偿还，致酿人命（第841页）；武生熊学武因穷苦难度，想要堂兄贡生熊迺楷周济，后者不愿接济，熊学武就强占住熊迺楷庄屋，因此起争执而闹出人命案（第1190页）。

生监群体的高度分化也可以从生监的职业中得到一定程度的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for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36, 但这个理由与何氏自己所理解的绅士概念有冲突。

② 虽然6两银子是清前期一个士兵和知县跟班的一年工资，但与一个有功名者身涉命案相比，这个金额还是偏小的。相关资料参见史景迁《王氏之死》，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第73~74页。

反映。何炳棣认为，生员大部分以任教于书院或私塾为业，所得微薄，仅够糊口，称为笔耕砚田。一个生员，如果必要甚至会从事各种各样有损于功名地位的工作，何氏提到的生员职业有商贩、杂货商、牛肉商、书商、经纪人。^①但是从题本中看，情形与何氏的说法不同，生监的职业大部分是业农，其中主要是雇工耕种，也有一些是自己耕种，还有佃地耕种；在业农之外，教书为业令人意外的非常少，只有 1 例（第 538 页），与何炳棣所说的“大部分”大相径庭。此外职业中，最主要的是开铺经商，如肉铺（第 1213 页）、蹄角行（第 1713 页）、茶铺（第 595 页）、典铺（第 1394 页），此外还投资实业，如开厂挖煤矿（第 1208 页、1212 页）。

三 生监群体与“乡绅论”

绅士一直是明清史研究中的热点。总体来说，日本与西方学者研究视角和阐释策略大体上来说呈现从士绅、乡绅到地方精英的过程。绅士更多是停留于文本研究之上，强调的是绅士的身份研究；乡绅则是开始注意到了绅士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强调的是地方控制策略；地方精英更是注意到区域社会即“场域”对于绅士控制地方影响。^②场域是指绅士精英及其他人涉入其间的环境、社会舞台、周围的社会空间，也包括地点，可以是地理上的村庄、县、国家，也可能是功能上的军事的、教育的、政治的，同时也包含了构成此场域成员的价值观念、文化象征和资源的集合。在场域中，国家（乡约和乡保）、宗族（族长）和绅士的权力关系不再是一成不变，权力在其末梢根据不同情势而流变不居，三者之间的关系变得相当复杂。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for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37.

② 袁海燕：《士绅、乡绅与地方精英——关于精英群体研究的回顾》，《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在上述研究中,日本学者的“乡绅土地所有制”论和“乡绅统治论”主要处于“乡绅”这一阶段上。明清绅士研究发端于日本,从1940年开始,明清绅士就进入了日本学者的研究视野,^①其主流的特点是强调乡绅与土地的关系。先有立足于“乡绅土地所有制”之上的“乡绅论”。这一观点强调乡绅与国家、土地制度的关系,考察乡绅所依据的地方性资源,如土地、水利、地方福利事业等社区活动。他们认为,宋以后的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个转折点,特别是明代后期以来的货币经济、商品生产的发展中,小农经济出现了自立性的发展趋向,村落共同体也出现了以地缘相结合的态势,里甲制开始瓦解;清代雍正年间开始推行的摊丁入地,意味着隋唐均田制律令体制下通过徭役直接控制人身的原则,经过两税法以后的过渡形态而最终消灭,一变而为纯粹以土地作为征税依据,乡绅土地所有制得以确立。^②在“乡绅土地所有制”基础上,日本学者又进一步演绎出“乡绅统治论”:乡绅被视为一个政治社会范畴,超越地主统治的界限,通过经济的、非经济的关系,尤其是以与国家权力不即不离的关系为媒介,对佃农及以自耕农为中心的其他社会阶层进行统治,成为乡村社会的领导层、实力者。^③可以说,“乡绅土地所有制”论和“乡绅统治论”虽然受到了后来的“地域社会论”挑战,但仍不失为绅士研究中的一个产生了重要影响的研究进路,有必要对其加以检验。

① 巴根:《明清绅士研究综述》,《清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② 参见郝秉键《日本史学界的明清“绅士论”》,《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高寿仙《关于日本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学术回顾——以理论模式和问题意识嬗变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以及檀上宽《明清乡绅论》,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专论),中华书局,1993。

③ Shigeta Atsushi, *The Origins and Structure of Gentry Rule*. In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pp. 335-386, 或者参见重田德《乡绅支配的成立与结构》,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专论)。

刑科题本中关于生监的新材料,有助于检验“乡绅土地所有制”论及“乡绅统治论”。我们以土地占有关系为主要线索对新材料进行一个初步的统计(见表2)。

表2 生监的土地与经济状况

经济状况	人数	比例(%)	涉案人数	比例(%)	案件两造人数	比例(%)
大地主	13	51	7	58	4	50
中小地主	46		30		21	
仅知富有	2		1		—	
自耕农	13	18	7	20	6	22
佃农	2		1		1	
仅知穷苦	6		5		4	
店铺主、矿主	8	7	4	6	4	8
教师	1		—		—	
情况不明者	29	24	10	16	10	20
合 计	120	100	65	100	50	100

资料来源:根据《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1、2、3册)中的材料整理。

从表2中看,大中小地主占到了51%,自耕农和佃农占18%,还有7%主要从事与土地无关的职业。这还未考虑24%情况不明者,如将情况不明者剔除,则大中小地主占到的比例可达67%。可见,在生监这一群体中,近2/3的成员主要是以土地作为其经济支持力的主要来源。这一数据似乎与主流观点相冲突。主流观点认为绅士地位取得只有部分是依靠土地和财富,而绝大部分是依靠科举考试中取得的功名和学衔。但细究起来,二者并不矛盾。首先,功名或学衔的获得并不容易,即便是生员这一低级功名,也只占全部人口的0.18%,^①即一万人中只有18个生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00页。

员，如此低的比例并不是一般人能轻易考中的，除了个人努力外，还需要家庭或家族强有力的经济支持；其次，要考取生员的功名，要经过长期的学习。清代生员考试中榜时的平均年龄是24岁，^①假设一个人8岁启蒙，要经过16年的学习才能成为生员，在生员屡考不中后再走捐纳监生之路。所以生监如果没有较强的经济支持力根本不可能；最后，在传统农业社会，土地收益具有较高回报，而且最具稳定性，因此，拥有较多的土地才能获得可靠的经济支持力。

基于此，似乎可以说，从刑科题本上看，生监是以大中小地主为主体的。生监是绅士的下层。如果允许做一点推论，我们说绅士上层会体现更强土地属性，似乎离事实本身也不会有太大出入。由此，我们大胆作一推测：在土地占有关系中占据强势地位，的确是绅士的主要的社会属性。如果这一推测可以成立，那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支撑“乡绅土地所有制”论。

对于从“乡绅土地所有制”论基础上演绎出来的“乡绅统治论”，我们则持怀疑态度。其一，仅凭“乡绅土地所有制”论来推论乡绅对于乡村社会的支配地位，无论如何都有“经济化约论”的危险；而且占有土地多寡本身也只是经济关系中的内容之一，退一步说，即便“经济化约论”是可以成立的，那么“土地化约论”也仍是有诸多危险的。其二，作为“乡绅统治论”根基的“国家与社会分离论”^②一直受到诸多诟病。较早时候，日本乡绅论的中坚人物小山正明、重田德等人对“国家与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74页。

② 国家与社会分离论由根岸佑于1947年提出，认为古代中国国家与社会是相互分离的两个领域，国家权力对社会的渗透十分有限，二者各自按照自己方式运行，王朝不断更替，但社会却在同一模式中延续。绅士借此以土地占有为手段，对主要由佃农及自耕农构成的乡村社会进行统治。但随后松本善海认为这一结论不能成立。参见重田德《乡绅支配的成立与结构》，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专论）。

社会分离论”未能勾连中国封建制的瓦解与资本制的形成，从而无法逻辑上内在一致地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何以可能的问题而大表不满，^① 重田德更强调国家的作用，强调国家在形塑小农经济时虽然打击了旧的地主层，同时又无可避免地再生产出了新的地主层，虽然乡绅支配不能避免，但国家绝不是悬浮于社会之上而与社会不相接触。^② 此外，黄宗智等人则从勾连国家与社会的角度，强调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第三领域”，在这一领域内存在有“自由漂流资源”，国家和社会都在争取控制这些资源，时有冲突，时有抱合。^③ 以此观之，“国家与社会分离论”本身无法自圆其说，立基于其上的“乡绅统治论”也就更为支离破碎了。其三，事后导向的“乡绅支配论”也存在问题。重田德等人推演的乡绅支配论的解释仍有待检验，虽然他从国家权力的角度提出了新的理论框架，但他在打碎旧的“国家与社会分离论”基础之后，赖于建立其乡绅支配论的新基础仍然是薄弱的。其风险在于，虽然小山正明和重田德将中国封建制的确立期下移到明清时期，并以此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得以可能的历史逻辑，但这种从后往前推的路径导向与一般所认为的明清时期是封建制的瓦解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主流观点明显相悖。

① 檀上宽：《明清乡绅论》，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 专论）。

② 重田德：《乡绅支配的成立与结构》，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 专论）。

③ 黄宗智等人强调国家和社会之间存在第三领域，即国家和社会之间存在一个两方都参与其间的区域，在这一区域，国家和社会既有背离，也有抱合，既有冲突，也有合作。近年来，他们更通过对清代诉讼档案的解读，用材料证实了国家与社会相互合作的诸多例子。参见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载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黄宗智、尤陈俊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法律出版社，2009。